

停车综合治理巡查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承担方（乙方）：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西里十号路桥综合办公楼

签订时间：2023年4月



第一章 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承担方。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合同正文：停车综合治理巡查（本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详见附件

第4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第5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项目管理、组织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向乙方提供本专题研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6条 乙方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7条 乙方应确保合同附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合同附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第8条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第9条 乙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各项现场巡查、资料整理汇总、报告编制等工作；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定期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在专家评审会准备相关汇报资料，并汇报项目成果。

第四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一、主要研究内容

（一）电子收费道路停车秩序巡查

对全市 17 个区域利用率较低电子收费道路及周邊开展停车秩序巡查，包括停车入位情况、百公里违停车辆数等。按区、街道梳理违停、乱停点位，分析成因，督促属地开展治理，并对治理效果复查。

（二）道路停车居住认证情况巡查

对城六区道路停车居住认证工作开展线下巡查、线上分析，为精细化开展道路停车居住认证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支撑。

线下巡查内容包括：（1）针对各区申请增加居住认证车辆的道路，分不同时间（工作日和非工作日、白天和夜间）开展道路及其周边停车设施供给、使用等情况的现场巡查，巡查并分析既有认证车辆和非认证车辆停放情况（包括道路、周边小区）、道路停车秩序及道路停车位利用等情况，为审核各区居住认证道路认证车辆数的合理性提供数据支撑。（2）对车位占用率过高/低的居住认证道路进行车辆停放情况现场调查，分析道路整体停车秩序、认证车辆停放情况（包括道路、周边小区）及认证车辆停车秩序、居民停车存在问题，为指导各区开展有针对性的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线上分析内容包括：对各区道路停车认证数量、缴费方式、认证车辆（含延续认证车辆）停放情况，认证道路、车位及车辆与历史同期变化情况，典型区域居住认证情况等开展数据汇集整理、初步分析，为管理部门开展相应的专项分析报告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巡查

抽查各区报送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街道，以及新增道路停车位周边区域开展现场巡查，并和停车设施信息报送成果对比分析。巡查内容包括挖潜新建停车设施情况、有偿错时共享停车场情况等，发现问题，跟踪各区整改。

（四）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质量巡查

对全市 17 个区域已上线的电子收费道路进行常态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质量抽查巡查，巡查内容包括（1）标志标线施划合规性：包括标志标线不清晰、不完整、擦除不干净等不规范情况和数量等；（2）标牌设置合理性：明码标价牌设置不足情况、颜色严重褪色、内容有缺失、破损、倾斜、被遮挡等不规范情况和数量；（3）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情况。

二、主要研究目的

为持续开展停车专项治理考评工作，基于 2023 年度停车专项治理评价细则和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要点，按照“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标准化考核”的原则，通过第三方现场巡查方式提供基础数据，巩固道路停车改革成效，确保道路标志标线标牌清晰明了，维持道

路停车秩序良好，规范停车管理员服务，杜绝黑收费等现象，督促停车收费全额上缴区级财政，推进道路停车居住认证机制健全发展，推动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做深做细做实。

工作成果有助于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和缓解区域停车难问题，一是能为市民出行停车提供便利，使其在寻找车位、停车入位和缴纳停车费等方面都更加便捷高效；二是能规范停车和道路环境，还原慢行交通空间，使慢行交通环境更加舒适，进一步促进绿色交通出行；三是能减少违法停车对周边交通的影响，提高道路通畅性，缓解交通拥堵；四是能够通过实地巡查，准确把握停车矛盾突出的居住区的停车刚性需求，为道路停车居住认证机制的完善提供决策支撑；五是有助于督促各区持续推进区域停车综合治理，摸清需求、盘活存量、挖潜建设、综合施策缓解辖区停车设施供需矛盾。

第五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第 10 条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 1、完成《停车综合治理巡查月报》至少 7 篇；
- 2、基于全年停车综合治理巡查工作，完成《2023 年停车综合治理巡查年度报告》1 篇；
- 3、形成各区电子收费道路巡查违停台账 1 部。

第 11 条 项目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至 2023 年 12 月，每月持续开展巡查及相关分析工作，包括电子收费道路停车秩序巡查、道路停车居住认证情况巡查、区域停车综合治理效果巡查、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质量巡查，并形成月报、年报。并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报告，通过结题验收。

第六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 12 条 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94.6 万元整(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本条规定的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 13 条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7.84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 (2) 项目通过开题评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37.84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 (3) 项目通过验收评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18.92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双方同意在上述每笔项目经费的支付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应经费；乙方未开具的，每笔经费的付款期限则相应顺延。

第七章 验收

第 14 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为：

绩效考核统计表格和过程资料，包括现场照片、调查表、文字报告等。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后[15]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承担材料打印、停车综合治理巡查专报、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成果通过专家验收，补救措施以两次为限。如乙方补救两次后，仍不能通过专家验收，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章 安全保密

第 15 条 甲、乙双方都有对本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 16 条 甲方提交用户方的系统总体设计的设计图纸、文档、管理流程、经营策略等，均属于甲方或用户方的保密信息。乙方负责对所接触的内容保密，不得向参加本项目以外的人员传播。

第 17 条 双方承担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的保密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三年。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三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的执行相

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 19 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不可抗力出现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当面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 20 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第 21 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第 22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第 23 条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24 条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均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应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单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可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 25 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应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合同其他条款

第 26 条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后生效。

第 27 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可以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义务。

二、一方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 28 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金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西里十号路桥综合
办公楼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50911533

联系人：

（公章）



2023年4月8日

乙方（承担单位）：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人（签字）

薛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户名：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10933007210501

联系电话：010-87790910

联系人：

邵娟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
楼13层1320室

邮政编码：100070

（公章）



2023年4月8日

合同附件 1:

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协作单位：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签名
邵娟	女	34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信息部部长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80	
主要研究人员							
荣建	男	51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交通工程	40	
刘铮	男	41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交通运输工程	40	
侯亚美	女	35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70	
刘长玉	女	37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70	
周建军	男	30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工程	70	
高梓雅	女	25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工程	70	
肖娜	女	38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工程	50	
褚旭	男	29	北京安永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交通工程	50	